

银川市教育局

文件

银川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银禁毒办〔2019〕54号

关于做好2019年秋季开学全市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禁毒办、教（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单位），市禁毒志愿者协会：

为持续开展好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在校学生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市禁毒办、教育局结合学生秋季开学的有利时机，将扫黑除恶、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艾滋病预防与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实施，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秋季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专题活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深入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抵制毒品的浓厚氛围”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禁毒委、教育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及自治区禁毒委关于禁毒工作的统筹部署，切实把毒品预防教育作为解决治理毒品问题的治本之策，本着“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常抓不懈、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以各级学校为主阵地，以在校学生为重点宣传对象，创新模式、特色鲜明、寓教于乐、寓教育人，全力推动银川市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向纵深发展。

二、活动内容

(一) 开展日常专题教育。各级学校要把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作为教学工作中的一项长期工作任务抓紧抓实，严格落实毒品预防教育“五讲四必十个一”。利用开学第一课的有利时机，组织参观一次禁毒展览馆、观看一部禁毒题材影视剧、开展一场禁毒知识竞赛、开展一场禁毒征文比赛、开展一次主题班会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教育活动。鼓励学校开展禁毒社会实践、禁毒绘画、禁毒演讲等活动，把扫黑除恶、文明城市和禁毒示范城市创建、预防艾滋病、防校园“霸凌”等知识引入毒品预防教育活动中，增强禁毒教育的效果，努力提高广大学生的识毒、防毒能力，掌握拒毒的方法和技能，引导、帮助青少年人人知晓毒品的危害，自觉维护校园安全，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同时，要充分利用校讯通、班级QQ群、微信群、家长会等家校合作平台，动员组织学生及家长关注“中国禁毒”“宁夏禁毒”“银川禁毒”等微信公众号，打造以学生为中心，家长为主轴，由校园延伸至家庭、社会的“三位一体”防毒拒毒网络，进一步拓宽

禁毒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推动禁毒教育取得实效。

(二)开展互联网+教育。各县(市)区禁毒办、教育部门和各学校，在2019年秋季开学后，要组织禁毒教师和学生积极应用宁夏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组织开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科学合理安排在校学生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毒品预防教育课程、课时(达到规定课时和人数)，组织开展网上学习、网上答题、网上互动、网上测评，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禁毒活动并上传和发布活动素材数，增加素材浏览次数，确保全市平台注册学校综合积分优秀率达到100%。同时要整合运用网络优质资源，切实提高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学校要利用平台“网上献花”和“虚拟科普馆”模块，开展向禁毒英烈网上献花活动，并在线参观禁毒虚拟科普馆，使广大学生在互动体验中真切感受毒品的危害，达到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三)开展禁毒师资培训。为深入开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各县(市)区禁毒办要主动加强与综治、司法、共青团等单位的联系，继续推进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和加强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力量，确保师资培训比例达到100%，校外禁毒辅导员配备比率达到100%，并将当地《全区毒品预防教育校外辅导员配备汇总表》数据进行更新，于2019年9月30日前报市禁毒办、市教育局，对不符合标准的，要限期整改。

(四)开展禁毒实践教育。各县(市)区禁毒办要充分发挥已建成的禁毒教育基地阵地宣传作用,积极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观。各学校要至少组织一次不少于一个年级的学生参加实践教育活动,参观各类禁毒展览,通过参观活动等方式使学生们在潜移默化中对毒品及其危害有正确认知,全面提高警惕和防范意识,保护自身安全。

(五)开展禁毒宣讲活动。市禁毒志愿者协会应充分发挥志愿者协会的服务、桥梁纽带作用,根据自身优势,结合学生的心灵特点和生理特点,立足生活、学习实际,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三次的“大手拉小手”禁毒知识宣讲活动,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知识和心理预防能力,树立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一个安全、健康、和谐的校园学习氛围,实现学生不吸毒、校园无毒品的目标。

三、总结上报

为确保秋季开学全市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县(市)区禁毒办、教育部门、各学校及市禁毒志愿者协会要加强领导、周密策划、广泛动员、统筹推进。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措施,做好全体师生的宣传动员工作,确保覆盖每一所学校、每一名学生。市禁毒办将会同市教育局对各地活动情况组织督导检查,确保工作稳步推进、有序推进。各单位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认真总结,安排专人与市禁毒办对接,并于9月30日前将总结材料及活动图文资料上报市禁毒办,重要事项和

重大问题随时上报。

市禁毒办联系人及电话：张正杰，5020079，ycjd626@qq.com

市教育局联系人及电话：王黎明，6888709，ycjyj_736@126.com

附件：《全区毒品预防教育校外辅导员配备汇总表》

